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补充、修订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与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相关章节；

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情况/（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主要股份变动/3、2008年1月，股权转让”；

3、补充披露了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规性以及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因 2019 年 4 月签订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业绩补偿的条款进行了修正，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涉及业绩补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正，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业绩补偿相关的章节；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后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6、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意见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